

#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编号：JSZC-320381-YGGC-G2025-0001

项目名称：2024年度新沂市骆马湖及入湖河道冬季水草打捞项目

甲方：新沂市水务局

中标供应商：新沂市骆马湖生态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04月09日

甲方（甲方）：新沂市水务局

乙方（供应商）：新沂市骆马湖生态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4 年度新沂市骆  
马湖及入湖河道冬季水草打捞项目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4 年度新沂市骆马湖及入湖河道冬季水草打捞项目

1.2 项目内容：为及时清除过量水草，保障水质安全，维护湖泊生态平衡，  
防控藻类及其他水生植物爆发，我局计划开展骆马湖及入湖河道水草打捞作业。

3、项目地点：新沂市境内骆马湖片区及入湖河道区域约 6650 亩水域。

### 二、合同履行期限

2.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满足甲方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范要求。

### 四、签约合同价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元/亩)	服务期限	总价（小写）
1	2024 年度 新沂市骆 马湖及入 湖河道冬 季水草打 捞项目	6650	亩	285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 起一年	18952500.00
总价（大写）			壹仟捌佰玖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			



4.1 本项目合同类型为：固定单价合同。

4.2 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人工、机械设备、工具器具(含打捞辅助工具等)、垃圾清运、燃料费、耗材、通讯、服装、巡检器材、保险、劳保、维护、技术支持与培训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管理费、利润、各种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甲方不支付除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3 本项目暂定打捞面积为“6650 亩”，为暂定面积，结算时按照实际打捞面积结算。

**五、付款方式：**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5.1 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当年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小写¥5685750；大写：人民币伍佰陆拾捌万伍仟柒佰伍拾。

5.2 服务期满且服务质量符合甲方验收标准，甲方须在 30 日历天内支付至当年合同价款的 100%小写¥\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5.3 每次支付前 5 个工作日，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将相应款项汇至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账户。

5.4 合同项下的款项支付由甲方负责办理，乙方应提供结算支付所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发票、服务情况记录、银行账户资料等。

5.5 如果乙方未能及时提交支付文件，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

5.6 乙方收款账户

账 户：新沂市骆马湖生态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南京银行新沂支行

账 号：1607290000002401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6.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或者解除合同。

**七、服务要求**

7.1 服务期内，经甲方同意后按甲方指定的范围内进行日常巡查及打捞作业，





且必须在 3 小时内响应，到达指定地点。特殊时期，需临时增加应急作业人员，且必须在 3 小时内响应，到达指定地点，并按甲方要求配合加班。

7.2 日常巡查（巡查范围：承包范围内的骆马湖水域及入湖河道）：每日 7 点前将现场巡查的影像资料提供至甲方，以便甲方监督，一天巡查不得少于 2 次（具体时间按甲方要求）。

7.3 所有服务人员必须穿带有标号的样式统一的工作服（救生衣）。

7.4 大小船只车辆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统一编号，便于管理。服务船只车辆的样式、大小必须符合甲方规定。服务船只车辆必须集中停放，停放地点需征得甲方同意。并提供每条船（编号）固定打捞人员清单一览表。

7.5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必须建立日常工作运行台账，将每日进行的一切工作活动记录在册，包括水草打捞船台账、芦苇等运输处置台账，详细记录人员配备情况等，资料数据要做到详细，准确，每日汇总后向甲方上报。

## 八、安全要求

8.1 乙方承担打捞人员、船只车辆等全部安全的要求，每艘船只必须配备救生圈，人员均需配备救生衣。打捞人员作业时间不得饮酒并严禁酒后上船；必须为所有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报甲方备案，服务期间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8.2 乙方对作业行为的安全进行检查，主要检查要点有（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水上作业人员必须穿救生衣，穿防滑鞋；严格落实水上作业安全技术措施，未经落实时不得进行作业；作业平台上需备足并正确放置救生设备（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绳等）；对水上作业的安全防护设施必须经常检查，发现有缺陷和隐患时，必须及时解决；危及人身安全时，必须停止作业。

8.3 及时掌握当地气象信息，如遇灾害性天气，不得进行水上作业。暴风雪及台风暴雨前后，应对作业安全设施逐一加以检查，发现问题，立即修理完善。

8.4 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时应立即处理和上报，确保生产安全。

8.5 乙方需对员工进行相关安全培训，项目服务期间，乙方的服务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包括由于乙方的服务导致的安全事故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九、双方权利义务

###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9.1.2 负责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资料和附件。

9.1.3 定期组织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收集意见和建议，并将结果及时通报乙方。

9.1.4 为乙方有效开展工作提供其他必要的便利。

###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在入驻前，应提前向甲方提供入驻人员的基本信息、资质证明，以及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入驻项目并正式履行项目合同。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向甲方提供入驻人员的基本信息、资质证明等相关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不真实的，或未经甲方审核通过的，甲方有权不予录取。

9.2.2 乙方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安排在项目内工作的服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调动或调整岗位。如确需作出调整的，乙方应提前两周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出合适的替代人选，经甲方批准后方可作出调动，上述范围以外工作人员作出调整的，应在调整当月向甲方进行备案。

9.2.3 若甲方查到乙方提供的人员信息不符，甲方有权将该名人员清退出场；若虚假情节严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2.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无法达到招标书及合同相关约定或甲方各项要求的，项目内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未达到甲方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换或增配服务人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人员安排到位，甲方不承担除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甲方要求，调换或增配服务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2.5 乙方在从事人员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服务期限内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9.2.6 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与甲方无关。

9.2.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如出现重大服务缺陷（一个月内连续3天或累计5天投入的设备或人员不满足要求），甲方有权扣留缺陷出现之日起的对应服务费用，直至缺陷更正，如乙方对综合服务缺陷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5天内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对应应付服务费中扣除，并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2.8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服务期间，乙方服务人员因患职业病或因工伤亡后应享有的工伤待遇，以及因甲乙双方合作关系变化，造成员工劳动合同的解除或终止所产生的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由乙方承担。

## 十、服务质量

“合格”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应达到招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1.2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不能正常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提供）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11.3 乙方在入驻前应为本项目所有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并报甲方备案。打捞作业前如乙方未将已购意外伤害险保单（须含人员名单）、入驻人员的基本信息、资质证明、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清单、以及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报至甲方备案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若乙方逾期十五天仍未能报至甲方备案的，甲方有权不予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且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已购“意外伤害险”人员应与现场实际打捞作业人员一一对应，若不对应，则视为未能购买“意外伤害险”的违约情形。）



11.4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5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新沂市人民法院起诉。

## 十四、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十五、合同的解除

15.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5.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新沂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备案机构和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七、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2025.4.09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2025.4.09

